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董事会的支持和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为企业的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作用。

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于 9 月 6 日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由李桂友、陈伟明和职工代表监事邓小花组成。选举李桂友担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通过的议案情况简报如下：

1、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开监事会议, 通过监事会履行监事的职责。监事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相关议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对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此基础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运作规范, 决策合理, 股东大会的决议被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派员列席了公司总经理例会, 熟悉公司经营层对落实董事会决议, 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过程和执行情况,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 监事会适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 审议有关报告, 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管理层能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立的ERP管理体系, 有效地反映了各项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状况, 规范了生产经营过程, 对加强企业管理, 实行有效地成

本核算，提供了科学的管理手段。同时，公司财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学习，持续提供员工素质和岗位技能，尽快适应作为公众公司需要严格执行的有关法规、行为规范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以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监事会认为：财务部制作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刘华浩先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报告》，报告表明：

1、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检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参股公司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目前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之中。此项交易，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基准日的标点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此项股权交易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合并基准日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广州高谱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并开业运营。

####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范性的要求。内控制度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内控制度

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随着公司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控制度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地执行。董事会所作出的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八）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及有关管理人员需要尽快适应作为挂牌公司所必需执行的决策流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监事会提请相关人员特别留意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重大合同审批流程等方面的风险管控。

### **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有效的监督、促进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法律法规、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